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會議通告

利華控股集團(「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全年業績公告，以及派付末期股息(如有)。

代表董事會
利華控股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司徒志仁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司徒志仁先生(主席)、李耀明先生及TAN William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ANDERSEN Dee Allen先生、KESEBI Lale女士及劉可瑞先生。